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3/10/01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

委員會實施細則

-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驗與教師研究用實驗室之空間與共用儀器設備的運用,提高本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率與資源共享原則,特設置本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為規劃與管理本系學生實驗與教師研究用實驗室之空間與共用儀器設備,提高本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率。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 共七至十一人 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未能遵守本系實驗室管理辦法之本系專任教師者,本會可提交至系務會議討論停止或取消其使用本系實驗室空間與儀器設備之權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6年02月08日 95學年第二學期二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1日 103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通過